

企業上市及邁向國際市場— 青年律師的角色

主講人：吳筱涵律師



主講人-吳筱涵律師簡介



- 台灣大學法學士、管理學士(2002)
-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2004)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2006-2007)
- 台灣律師(2003)
- 美國紐約州律師(2007)
- 中華仲裁協會仲裁人(2009)

企業上市及邁向國際市場 青年律師扮演的角色



企業上市及邁向國際市場 青年律師扮演的角色

I. 熟悉本地資本市場

- 法規與架構
- 市場生態
- 人脈 (客戶與夥伴)

II. 培養跨境事業與人脈

- 參加國際論壇形塑人脈
- 拜訪加強互動
- 專業知識的交流與其他

III. 積極參與企業上市邁向國際市場

- 往案子的上游發展
- 培養客戶群
- 扮演專業的資源整合者



青年律師扮演的角色 以陸資企業來台上市為例

上市前的架構規劃
(EX. 中國企業換股到第三地)

上市中之法律服務
審查法律意見書
中國股東持股成數

上市後之法律服務

青年律師扮演的角色 以陸資企業借殼上市為例

借殼前的架構規劃

借殼交易程序之法律服務

借殼上市後之法律服務

大綱

台灣基本簡介與資本市場制度介紹

- 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第二上市、T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上櫃、第二上櫃、創櫃版(2013)

台灣資本市場上市或上櫃的流程及法規簡介

- 上市：第一上市、第二上市、T股；上櫃：第一上櫃、第二上櫃、創櫃版(2013)

上市或上櫃後的法律義務及針對中國大陸企業上市的特殊規定

- 股東身分、持股限制、特殊方式解決；借殼上市：簡介、流程、相關規定

台灣與兩岸三地證券市場的比較及台灣上市籌資的優勢

- 市場規模、成交量、家數、產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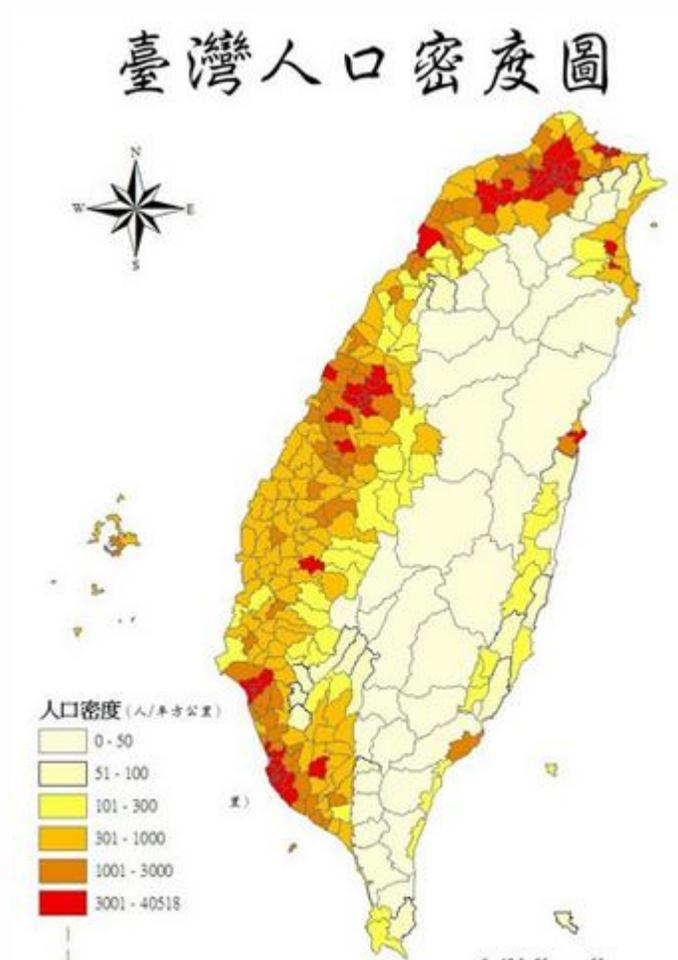
台灣資本市場顧問角色簡介

- 律師、會計師、承銷商、財務顧問

兩岸三地青年律師於企業上市的機會與國際合作契機

台灣基本情形簡介

- 人口總數：
截至2013年7月底為2,335萬人



台灣基本情形簡介

- 資本市場(2012年)

	上市	上櫃
公司數	809	638
總市值 (NT\$ Million)	6,257,977	1,737,980
總成交值 (NT\$ Million)	20,238,166	2,951,904

台灣資本市場制度簡介

• 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上市

- 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上市，且其股票未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

第二上市

- 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上市買賣者。

T股

- T股：大陸註冊企業來台上市
台灣：希望已上市之A股大型國有企業來台第二上市
大陸：希望將A股上市企業部分分流至台灣第一上市

台灣資本市場制度簡介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第一
上櫃

- 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櫃，且其股票未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

第二
上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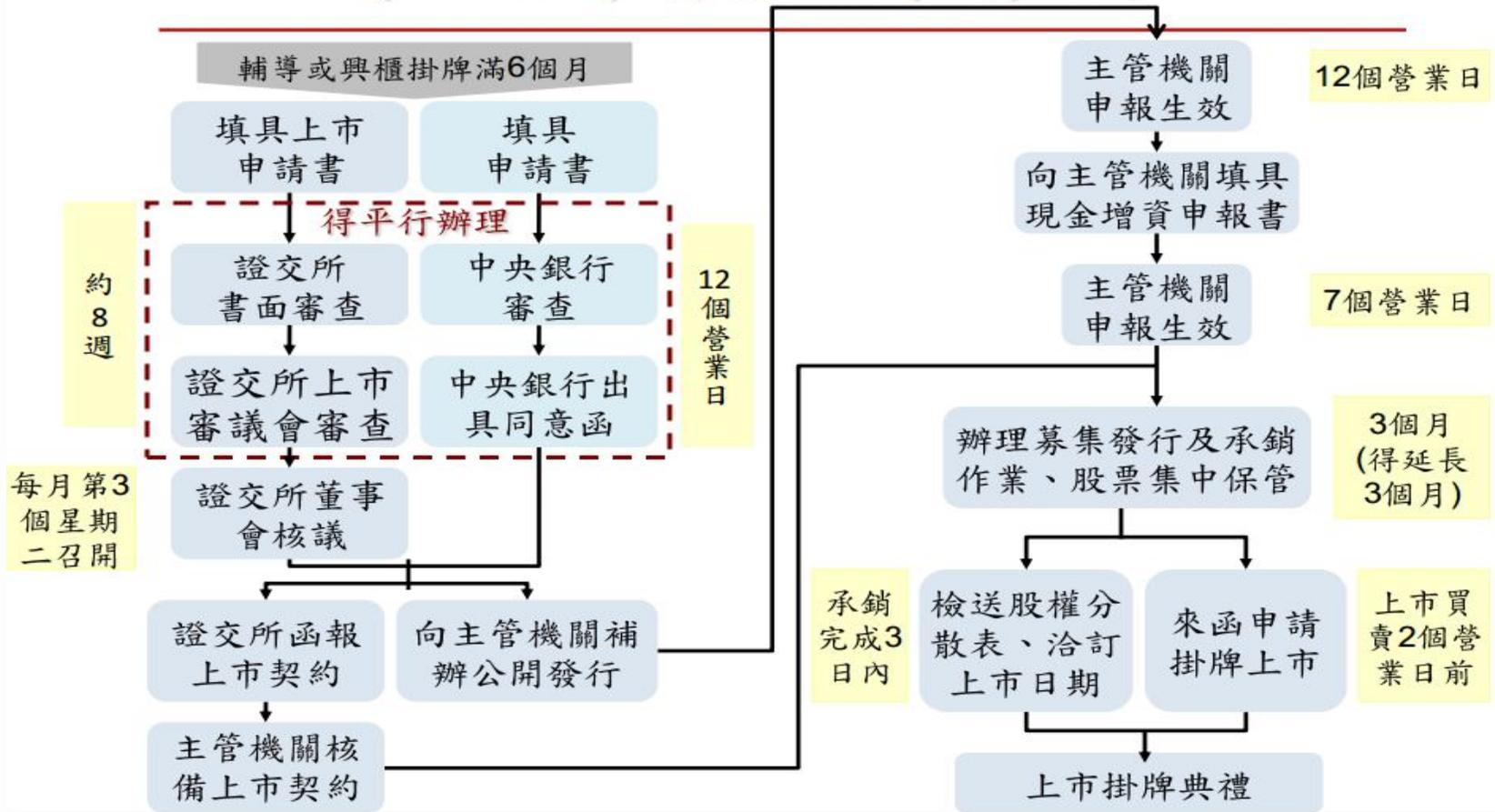
- 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其有價證券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櫃買賣者。

創櫃股
(2013)

- 為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而設，將於2013年底籌設完成，僅具有「股權籌資」功能，但不具有交易功能。

台灣資本市場上市或上櫃之流程簡介

第一上市審查及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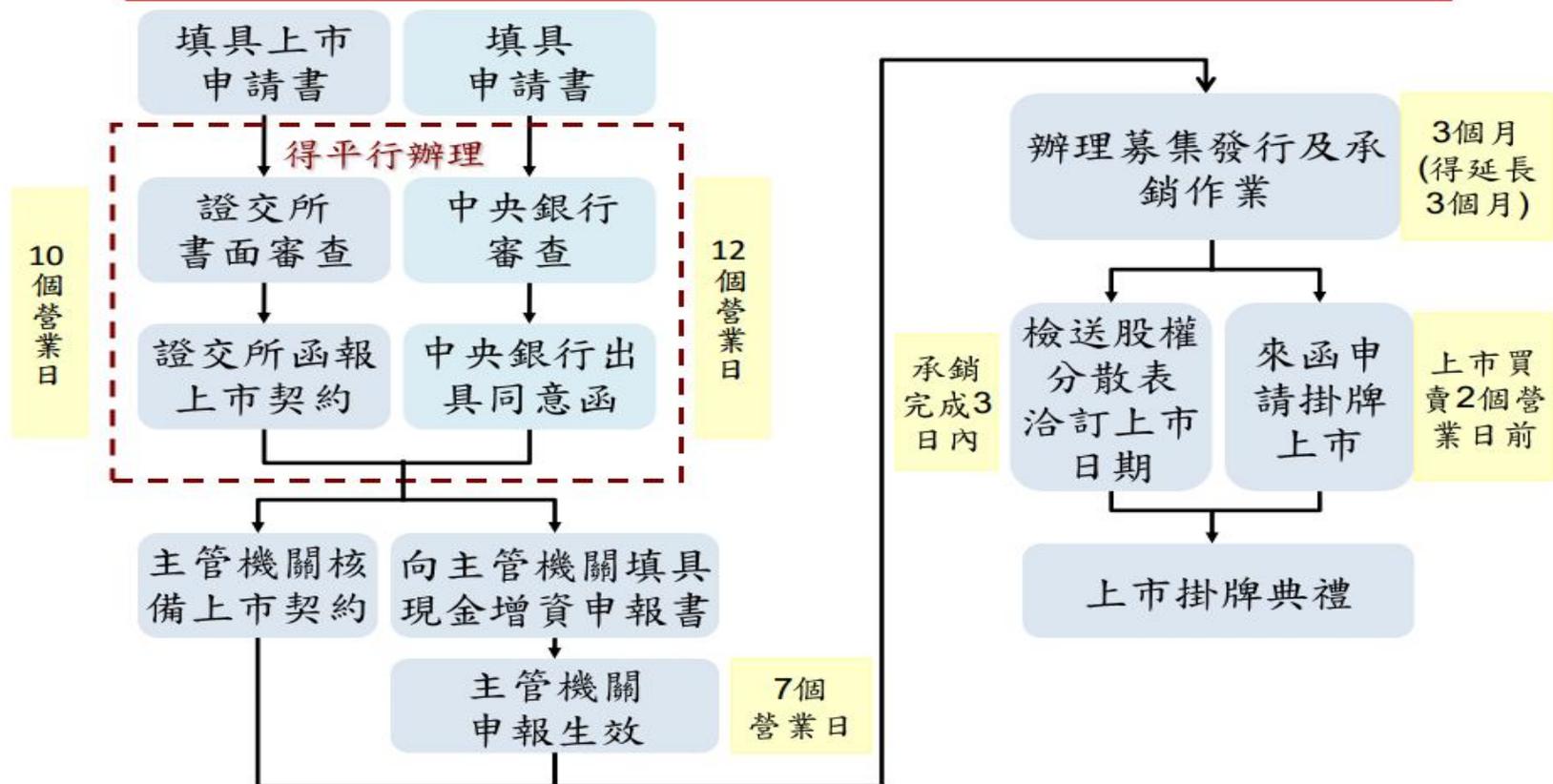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ch/listed/alien_business/download/flow.pdf

台灣資本市場上市或上櫃之流程簡介

第二上市審查及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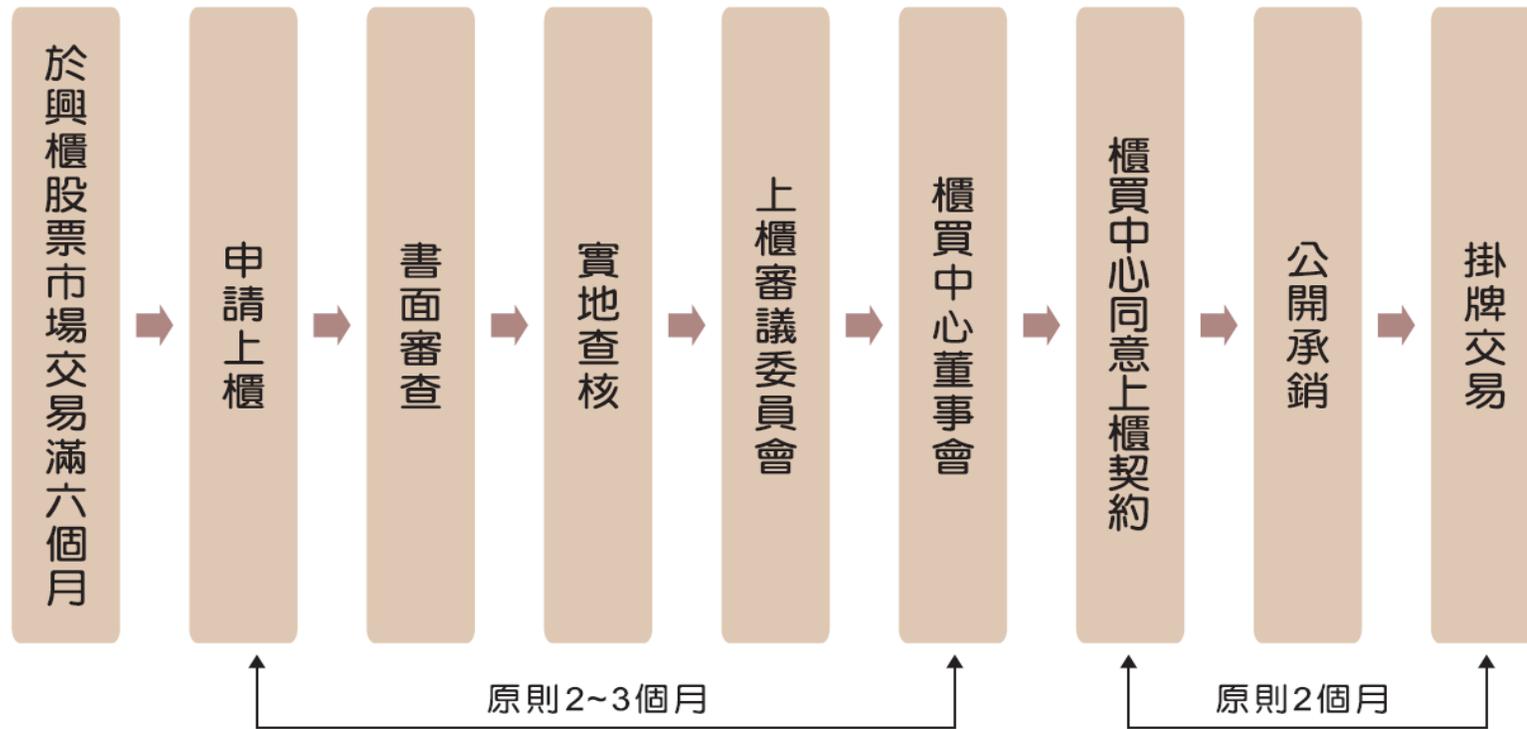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ch/listed/alien_business/download/flow.pdf

台灣資本市場上市或上櫃之流程簡介

- 第一上櫃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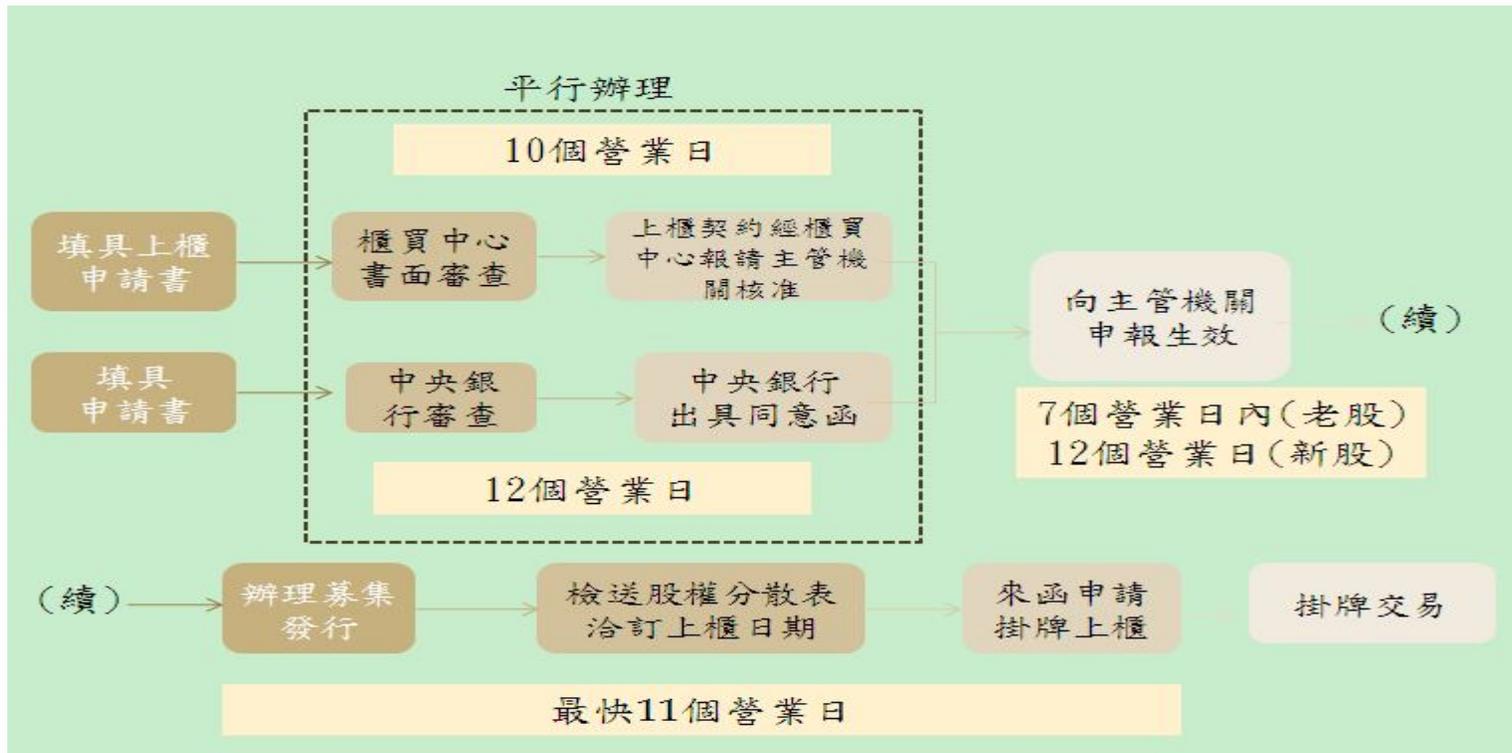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http://www.otc.org.tw/ch/regular_emerging/apply_way/standard/standard.php

(外國企業來台上興櫃宣導手冊)

台灣資本市場上市或上櫃之流程簡介

- 第二上櫃流程圖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http://www.otc.org.tw/ch/service/sotck_info/feature/promote_issuer.php
(台灣櫃檯買賣市場介紹及外國企業上興櫃簡介)

台灣資本市場上市或上櫃之法規簡介

- 第一上市：

- 於設立年限、公司規模、獲利能力、股權分散等對於科技事業設有較有利之規定



- 第二上市：

- 資格限制：已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之一交易者
- 於公司規模、獲利能力、財務狀況等對於科技事業設有較有利之規定
- 股權分散：於掛牌上市前達成即可。
- 股價無異常變化

台灣資本市場上市或上櫃之法規簡介

- 於第一上市及第二上市皆無不宜上市情事：

- ✓ 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 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 ✓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 ✓ 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監、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3年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 ✓ 其他不宜上市情形



台灣資本市場上市或上櫃之法規簡介

- ✓ 發行單位：1000萬個單位以上，或市值不低於新台幣1億元者。但不得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
- ✓ 資格限制：已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之一交易者
- ✓ 股價無異常變化



- ✓ 公司特質：具有創意、發展潛力與永續經營規劃
- ✓ 資本額上限：新台幣5000萬元
- ✓ 須接受政府單位聯合輔導
- ✓ 採不公開發行，為保護投資人，有以下規定：公司透過創櫃板，最近1年內增資股本累計不得超過新台幣1500萬元；非專業投資人1年投資額度上限為6萬元(相關規定目前仍在仍審議中)

- ✓ 於設立年限、獲利能力、集中保管等對於科技事業設有較有利之規定
- ✓ 股權分散：應於上櫃掛牌前完成¹⁸

上市或上櫃後的法律義務-申報義務

➤ 證券交易法第36條：

- ✓ 年報：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 ✓ 季報：每會計年度第1季、第2季及第3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
- ✓ 月報：每月10日前公告並申報
- ✓ 重大訊息揭露：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 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 ◆ 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證券交易法第25條：

- ✓ 公司應將董、監、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所持有之公司股票、種類、數量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
- ✓ 前開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5日前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15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
- ✓ 股數之計算：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數
- ✓ 如股票經設質，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設質後5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

中國大陸企業上市的特殊規定

股東身分

- 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二字第1011703483號上市審查準則解釋函：外國發行人之股東（含法人股東之控制股東）不得具有中國國籍

持股限制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1：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3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取得主管機關專案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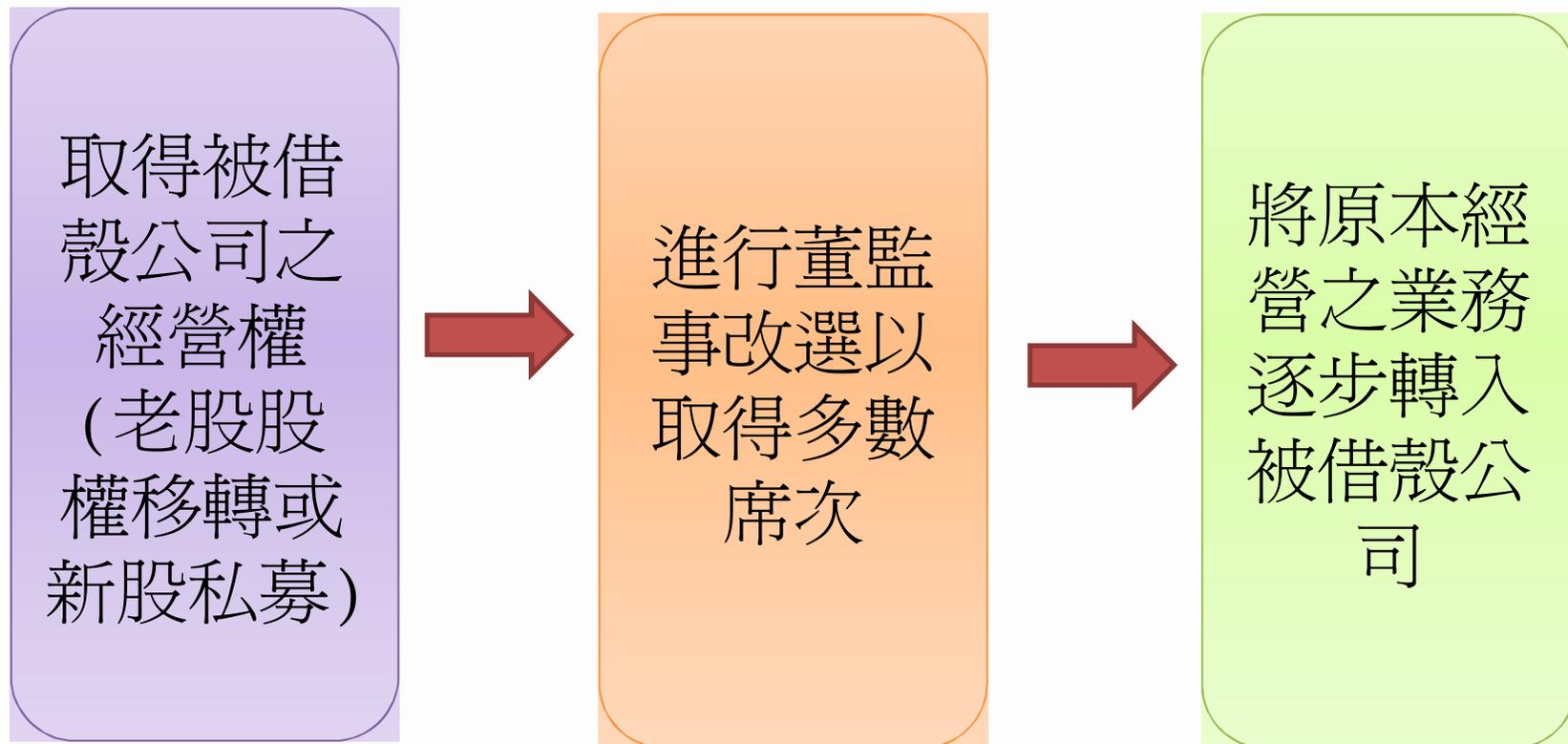
借殼上市

簡介

- 經營規模尚未達上市標準之公開發行公司，為急於達到上市公司目的，而在集中交易市場尋找經營情形不甚良好，或者原經營階層已無心繼續經營的上市公司作為目標。
- 雙方在達成和平移轉經營權的協議後，以改選董事監察人方式獲得該上市公司經營權。
- 於取得經營權後，則以變更或增加該上市公司營業項目的方式，將原屬於自己公司之營業項目加入該上市公司營業項目中，以達到實質上市之目的。

借殼上市

● 流程



借殼上市-相關規定介紹

➤ 老股移轉

- ✓ 強制公開收購：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78條第1項第2款
- ✓ 內線交易：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71條第1項第1款
- ✓ 上市（櫃）資格之維持：證交所營業細則第50條之1第1項第5款及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12條之2第1項第6款：當「公司營業範圍有重大變更」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認為其「不宜」繼續上市或上櫃者，得終止其上市或上櫃，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新股私募

- ✓ 須經股東會決議：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75條
- ✓ 應募人須為符合一定資格之特定人：證期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若為國內外自然人，則必須是對被借殼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且於應募或受讓時應具有一定資力；若為法人，亦須具有一定資力。
- ✓ 上市（櫃）資格之維持

台灣與兩岸三地證券市場的比較

	台灣	香港	中國(上海)
市場規模 (百萬美金)	666	2,832	2,547
成交量(仟股)	530,705,509	33,812,747,980	1,894,894,000
家數	809	1,547	954
主要產業類別	半導體業、電子業	貿易業、零售業、服務業	工業

台灣上市籌資的優勢

- 積極爭取台商回台上市櫃
- 降低陸資來台限制

法令
鬆綁

產業
聚落

➢臺灣資本市場的產業類型則涵括如資訊、通訊、光電、太陽能、生物科技等高科技產業，暨民生消費、汽車零件等製造業，產業聚落完整，非常適合各種規模與類型之企業在台上市。

➢就2013年8月之統計數據而言，台灣(18.45)之本益比高於香港(10.22)與上海(10.80)，深圳之本益比雖達25.99。然而，較高之本益比，亦為市場投機性較高之危險信號

本益
比

上市
成本

➢就相同上市規模為比較基礎，香港上市所需成本最高，中國居次，台灣最為經濟。

台灣資本市場顧問角色介紹

律師

- 進行法律實地查核
- 撰寫公開說明書
- 撰寫承銷契約和其他上市文件
- 扮演和交易所的主要聯繫窗口
- 審閱財務報表及資訊
- 出具或審閱他造律師出具的各種法律意見書
- 審閱並協商會計師就財務數據出的安慰函（Comfort Letter）
- 協調、連繫並完成交割

會計師

- 財務報表查核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 出具各項意見書
- 參與推動上市櫃會議
- 不宜上市櫃條款之確認與改善
- 協助改善公司體質
- 陪同公司接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實地審查並回覆問題
- 列席審議委員會

其他：承銷商、財務顧問

謝謝

